

考試院第 12 屆第 6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壹、考選行政

104 年本部立法計畫辦理情形

一、前言

為配合鈞院暨所屬機關立法計畫辦理情形作業，本部定期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分別函報半年度及全年度之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辦理情形檢討，並於每年年初提出未來一年預定增刪修訂之立法計畫，以適時回應實務作業需求及維護應考人權益，檢討相關法規，俾使考選行政順應時勢變遷。

以下就本部 104 年度立法計畫及實際辦理達成情形及本年度修法重點內容等說明如次。

二、104 年度立法計畫及實際辦理達成情形

104 年度本部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制(訂)定、修正、廢止辦理情形檢討如下表一(詳如附件)：

表一、104 年本部立法計畫達成情形表

		立法計畫目錄				實際執行情形				原列計畫達成率	實際執行達成率
		制(訂)定	修正	廢止	小計	制(訂)定	修正	廢止	小計		
法律	已結	0	0	0	0	0	2	0	2	83.3% (計畫目錄 24 案，業有 20 案已報院或發布)	229.1% (計畫目錄 24 案，業實際執行 55 案已報院或發布)
	未結	0	0	0	0	0	0	0	0		
法規命令	已結	2	20	2	24	10	41	2	53		
	未結	0	0	0	0	0	4	0	4		
行政規則	已結	0	0	0	0	0	0	0	0		
	未結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4				59					

備註：1. 本表資料統計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

2. 實際執行達成率高達 229.1%(55 案/24 案)係因典試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後續配合典試法修訂之各相關子法，尚未及列入本年度立法計畫。

104 年立法計畫目錄原列有法規命令 24 案(包含訂定案 2 案、修正案 20 案、廢止案 2 案)，實際執行情形分為已結案、未結案及立法計畫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一)已結案

計法律案 2 案(均為修正案)、法規命令案 53 案(含訂定案 10 案、修正案 41 案、廢止案 2 案)，已結案共計 55 案。

(二)未結案

計法規命令案 4 案(均為修正案)。未結案法規為：

- 1、**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本二項規則因涉及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制度之變革，本部業擬具「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制度檢討報告」提報鈞院審議中。
- 2、**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本案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 日業進行法規預告程序，104 年 11 月 25 日經本部第 53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完竣，預計於本(12)月函報鈞院審議。
- 3、**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本案配合 104 年 7 月 21 日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修正發布之相關規定進行研修，目前已擬具相關條文案草案，將依規定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三)104 年度立法計畫達成情形

檢視本部 104 年度立法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實際執行達成率為 229.1%(計畫目錄 24 案中實際執行 55 案已報院或發布)，立法計畫實際達成率超高，主要係因典試法於本(104)年 1 月 20 日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2 月 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其後續相關子法配套修正內容尚不及於本年立法計畫作業報院時程前併案函報，爰以增列方式適時檢討。

三、104年修法重點(配合典試法修正通過，27項子法配套修訂)

配合典試法之修正公布，經檢視須辦理修正 20 項(現行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分訂 2 項規則)及新增 7 項子法，共計修訂 27 項法規命令。包括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等 20 案、新訂「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等 3 案，另由行政規則位階提升為法規命令「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等 4 案。相關修訂內容，除配合行政實務作業需要外，亦使考選試務更加公開透明化，保障應考人權益，維護國家考試公正、公平、公開之精神。

四、結語

本年度立法計畫執行情形已結案計 55 案、未結案計 4 案，實際執行達成率為 229.1%。其中配合典試法通過後，配套修訂之 27 項相關子法中，計有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等 25 項法規已發布，餘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及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辦法等 2 項法規尚待鈞院審議，敬請各位委員賡續支持。